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桂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裔珊

被　　告　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昇東

　　王佳雄

　　王曉薇

　　游文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淑華

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、權利人為「祐春環保生技有限公司」即被告，權利價值為新台幣3,600萬元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上揭規定，同法第26條之1 亦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行清算程序，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，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，但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

以董事為清算人，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324條定有明文。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查被告公司原名稱為祐春環保生技有限公司，嗣於99年間變更其組織及名稱為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該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5005450號函核准廢止登記在案，有被告公司之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99年4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931926310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、經濟部110年3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5005450號函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-68頁、第81-92頁）；又被告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王佳雄、古昇東、黃淑華、王曉薇、游文珊為清算人，自應以前揭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淑華、游文珊以其等個人身份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因非屬被告所委任，即無從代表被告，是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則為系爭土地登記之地上權人。被告於96年10月18日(原告誤繕為97年11月17日）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，並於97年11月18日至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並辦妥系爭土地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設定登記，並明定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為：自96年10月18日至101年10月17日(原告誤繕為自97年11月18日至102年11月17日），合計5年。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業已屆滿，原告擬協同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，惟因被告已屬非營業中之公

司，且經發函至被告設籍之地址亦經退件，致無從辦理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，系爭地上權登記業已妨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行使，爰依所有權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淑華、游文珊以其等個人身份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，就原告所提系爭地上權登記相關資料形式真正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之土地租賃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淑華、游文珊以其等個人身份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在卷，復據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，函調取得系爭地上權之設定登記資料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7-1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於期間屆滿時消滅，期滿後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，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，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條之規定，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，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，地上權當然消滅（有最高法院6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、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地上權於存續期間屆滿即至101年10月17日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地上權業已消滅，惟被告仍登記為系爭地上權人，顯妨害原告對其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

塗銷，即屬有據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志微